

SHIYONGFALÜGONGZUOSHOUCE

实用 法律工作 手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

实用法律工作手册

华尔赓 孙懿华 编
何连玉 周广然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一部实用的法律工作者案头必备工具书。书中详细地介绍了法律工作专业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法律工作常用疑难词语，法律常用读音易错字、多音字、生僻字，中国姓氏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名表，公元甲子互检表，五十年历等内容。

本书适于广大法律工作者、高等法律院系和中等法律学校师生以及民政部门等社会工作者阅读使用。

实用法律工作手册

华尔康 孙德华 编
何连玉 周广然

责任编辑：张侨生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街沿大街西视院北巷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东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28 $\frac{1}{4}$ 字数 755 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6,000 册

ISBN 7-5024-0329-9

C·6

定价11.2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给广大法律工作者提供学习和使用的方便，我们针对法律工作者在审理案件、制作司法文书等方面常常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编写了这本《实用法律工作手册》。这里仅对其中几个主要项目的编选原则及编写体例作一简要说明。

法律工作专业用语收录了与当前我国司法工作有关的词条。编排方法是以词头的笔画及起笔的笔形为序。为了查阅方便，除有笔画索引之外，还附有音序索引。

法律常用疑难词语部分，是从笔录、制作司法文书、写辩护词、审理案件或查阅古代及现代有关文献的需要出发，收集整理了部分常用疑难词语，涉及了方言、俗语、成语及一般语词。编排方法是以音序为序。每个词条后面注有汉语拼音。难于解释的词语附有注释，有的词条兼有注释和例句。本项附有音序索引，可供读者查找。

常用读音易错字、多音字、生僻字三项，均注有汉语拼音。有同音字者，附有常见同音字；无同音字者注有相同声韵的汉字、指明声调，无相同声韵的字者，只注汉语拼音。三项内容均附有检字总表，按笔划和起笔顺序——丨、丿、排列，笔画数目以《辞海》（缩印本）一九七九年版为准（部首为“丨”在左），女、马归入“一”起笔；起笔为“丨”，归入“丨”；部首为“纟”归入“丿”起笔）。

中国姓氏汇编搜集整理了较为全面的姓氏资料。本表采用了简化汉字，舍弃了相应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姓氏的编排主要以音序为准，首字（包括单姓）声母相同的，按单姓、双音复姓、三音复姓、四音复姓、五音复姓的顺序排列。每个姓氏后面都注有汉语拼音，生僻的汉字，兼以常用同音字注音。中国姓氏汇编中出现的多音字的确切读音尚未找到可靠依据的，我们选用了读音的一种。

中国分省地名表，提供了我国分省、市、县及河流、山脉等的详细名称。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地名繁杂，在各省、市中常有

一些相同的地名，本表可为解决这一问题以及案件的侦破、审理、制作各类法律文书提供方便。

本手册参考了《法学词典》(增订版)(法学辞典编辑委员会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中国姓氏汇编》(闰福卿等编，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中国人名大辞典》(臧励榭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74年版)、《司法常用手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1986年6月，内部发行)、《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特做说明。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一定会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法律工作专业用语	1
音序索引	183
笔画索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	195
音序索引	250
笔画索引	253
法律工作常用疑难词语	257
音序索引	372
法律常用读音易错字、多音字、生僻字	396
笔画索引	497
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	511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513
中国姓氏汇编	517
笔画索引	588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	629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631
家族亲属中的正确称谓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名表	634
地名首字汉语拼音音序索引	820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838
世界货币名称一览表	853
公元甲子互检表	867
五十年历	868
人体部位名称图	894
房屋结构名称图	897

法律工作专业用语

— 画

【一】

一罪 亦称“单一罪”。通常指行为人具有一个犯意，实行一个犯罪行为，因而具备一个独立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如有几个犯罪行为存在，单独分析每个犯罪行为均可构成独立的罪，但这些行为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各个行为合在一起可构成统一的犯罪的，如结合犯、连续犯、继续犯、接续犯，仍为一罪。区别一罪与数罪的标准，在刑法理论上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1）以行为的单复数作为标准。认为只有一个行为即是一罪，有数个行为即是数罪。（2）以结果的单复数为标准。认为行为产生一个结果即成立一罪，产生几个结果则为数罪。（3）以侵害国家保护的权益的单复数作为标准。认为侵害一个权益为一罪，侵害数个权益为数罪，如诬告罪，既侵害了个人的权益又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权益，应为数罪。上述三种主张是以客观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的。（4）以犯罪意思的单复数作标准。即不问行为、结果和侵害权益的单复数，基于一个犯罪意思的是一罪，基于数个犯罪意思的为数罪。这种主张是以主观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的。（5）以犯罪构成的单复数作为标准。认为上述四种主张都是片面的。必须考虑到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也要考虑到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因此，行为具备一个犯罪构成的应为一罪，具有数个犯罪构成的应为数罪。

一部上诉 上诉人对原判决的一部分不服，向上级法院请求撤销或变更。在刑事诉讼中，一部上诉的情况有：（1）原判涉及几个罪，原告人或被告人对其中的一部分罪的判决上诉。（2）原判涉及几个被告人，原告人对于其中一部分被告人上诉，或被告人中的一部分人上诉。民事诉讼中也有一部上诉的情况，如离婚判决中，原告人或被告人只对财产分割部分上诉。一部上诉往往

影响整个判决的确定。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

一事不再理 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再行起诉或者受理。在我国，对当事人正在法院进行的诉讼，或者业经法院判决确定的案件，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复诉讼；但另一方面，如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约束，而可依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二 画

[J]

入籍 旧称“归化”。一是指一个国家根据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自愿申请，经过正式手续接受其为本国人。入籍往往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目前国际法上还没有关于入籍的统一规定。我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中国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可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二是泛指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取得一国国籍。

人权 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权利。

人证 “物证”的对称。泛指通过特定人的有关陈述对案件事实所作的证明。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人的鉴定结论等。人证与证人有区别，证人仅指了解案件情况而被通知到案作证的第三人。

人质 被一方拘留起来用以迫使对方承诺或履行某项条件的人。杀害人质被认为是战争罪。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对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提出谴责，并规定

对犯有此项罪行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人保 由一定的人出面担保。为被告人担保的人称“保人”。保人必须是有信用的可靠的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必须出具保证书。保人的义务是担保被告人不逃避侦查和审判，随传随到。

人身权 亦称“非财产权”、“人身非财产权”。“财产权”的对称，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益。分人格权与身份权。前者是法律承认人身所固有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姓名权、荣誉权、肖像权等。后者则是因一定地位、资格而产生的权益，如亲权、监护权、继承权以及著作权、发明权等。人格权或身份权一般不能转让，受刑法、行政法、婚姻家庭法和民法的保护。非法侵犯人身权可能引起多种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加害人应负民事赔偿责任。

人格权 法律予以保护的与权利主体的人格不可分离的权利，是人身权之一。包括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受侵犯的权利。此种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我国宪法和法律确保公民的人格权不受侵犯。对侵犯者追究法律责任，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人寿保险 亦称“生命保险”。以人的生存或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属人身保险的一种。在被保险人生存到一定年龄或在保险期内死亡时，由保险人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约定的保险金，投保人则依约定支付保险费。是一种自愿保险。

人身自由 亦称“身体自由”。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指人身不受侵犯的自由。

人身关系 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人身保险 以人身为保险标的保险。分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按保险的形式又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投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险事故对第三人的请求权，而在财产保险，则保险人享有代位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人身搜查 为了查找犯罪证据，依法对人犯或被疑为隐藏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进行搜查的强制措施。

人民陪审员 由公民依法选举产生的参加法院审判活动的人员。

人身保护状 法院为保护遭受非法拘禁的人要求提审而向监禁机关发出的一种文书。通常称为“出庭状”。始于英国。后为其他国家仿效。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指国际海底区域、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它们的资源。

三 画

【一】

干尸 一种特殊的晚期尸体现象。尸体处在干燥、通风、气温高的环境里，因水份蒸发腐败变慢、停止，体积逐渐皱缩，重量减轻，内脏缩小，皮肤硬固，颜色变暗，变深，形成暗褐色皮革状。干尸化所需时间通常为几个月。此种尸体属保存型尸体，可保持生前相貌特征或损伤痕迹。人工干尸亦称“木乃伊”。

干涉 一国、数国或国际组织干预他国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件而影响其独立与主权的非法行为。其方式有武装的和非武装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公开的和隐蔽的。

三废 指工业上的废水、废气、废渣。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

土地补偿费 征用土地时，用地单位向土地所有单位支付的款项。

土地使用权 依照法律对土地加以利用的权利。在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农村人民公社和公民根据土地法规或经有关单位批准，可以有偿地或无偿地利用国有土地。土地使用人依法享受一定的权利和负担一定的义务。

土地租赁合同 亦称“租赁土地合同”。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

土地并支付地租的民事法律行为。

工商税 对一切经营工商业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征收的税。我国征收工商税的范围和交纳办法，均由 1972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

工缴费 在对外加工装配关系中，指加工装配方应向承接方支付的加工装配费。

工商所得税 我国对经营工商业的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得额征收的税。

〔 〕

口供 刑事被告人就其被指控的有关犯罪事实所作的口头供述。被告人的口供，主要通过讯问的方法取得。司法机关讯问被告人时必须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所作的口供应写成笔录，交被告人阅看或向他宣读；如认为准确无误，应令其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被告人的口供只有经查证属实，符合案件发生的真实情况，才能作为定案的一种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上诉 当事人不服原审法院的裁判，依法定程序和期限提请上级法院审理的诉讼。在我国，上诉既是一项重要的审判制度，也是当事人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有权提起上诉的，在刑事诉讼中为当事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上诉；在民事诉讼中为当事人、第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对当事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歧视或剥夺。上诉可用书状或口头方式，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或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共同诉讼案件只有部分共同诉讼人上诉的，或者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都应当对全

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上诉状 诉讼当事人在上诉期间请求上级法院撤销、变更原审判决和裁定而提出的诉讼文书。上诉状中必须表明不服原判的意思。其内容主要包括：(1) 上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各项人身情况；(2) 被提起上诉的原审案件的案由；(3) 不服原审法院判决裁定的理由（事实和证据）；(4) 向上诉法院提请重新审理的要求；(5) 上诉人签名或盖章，上诉的年、月、日。在我国，如上诉人不能写上诉状，可请法律顾问处或人民法院接待室的工作人员代写。如上诉人已被关押在看守所，可请看守所的工作人员代写。

上诉审 见“第二审”。

上诉期限 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不服原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时，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在我国，上诉期限视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有不同的规定。即：不服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日（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为三日），不服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五日；不服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五日，不服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十日。均从接到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次日起计算。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时间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准。上诉状如果邮寄，以邮戳上的日期为准，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如果在上诉期间当事人不上诉，期限届满，判决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再上诉。如果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上诉期限的，可申请继续行使其上诉权。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上诉不加刑 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刑事案件，上诉审法院不得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的原则。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则不受上诉不加刑规定的限制。

[J]

义务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果不履行义务，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个人财产 公民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

个人所有权 公民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生活资料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权利。

个体劳动者所有权 指城乡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对其自有的生产资料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7]

弓形纹 指纹类型之一，分弧形纹和帐形纹两种。

已决犯 “未决犯”的对称。被法院定罪判刑、判决已经生效的人。

卫生检疫 国家为防止危害严重的传染病的扩散、传播所采取的强制性防疫措施。

尸冷 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机体全部功能停止，无热能产生，尸温下降，尸体逐渐变冷的过程。

尸斑 尸体现象之一。尸体低下部位出现的淤血斑块。人死后平均2~4小时出现。多呈现紫红色或暗紫红色；因煤气或氰化物中毒死亡的，尸斑呈樱红色。一般十小时内用手指压迫可退色，除去压迫又复原；如将尸体翻转，原尸斑逐渐消失或转移，而在新的低下部位又重新出现。尸斑出现的快慢和颜色的强弱与死因有很大关系。死于衰弱、贫血或急性失血者，因血量少，尸斑出现慢，颜色弱；而窒息死或急死的尸体，则出现快，颜色强（多呈暗紫红色）。尸斑如强度发展，有时可出现小的斑点状皮下出血。过后则尸斑转移能力逐渐减少，即使尸体位置变换，也不再消失或转移，就在形成处固定下来。检验时需注意区别尸斑和血斑的不同：（1）尸斑分布在身体低下未受压迫部位，界限不清，无表皮剥脱和肿胀突起，十小时内压迫可退色，切开无凝血块，水冲即散。（2）血斑只出现在生前被打击处，可发生于身体的任何部位，界限清楚，压不退色，常伴有表皮剥脱和肿胀，切开有小凝血块，水冲不散。

尸温 法医学上指人死后的体温。人死后生活功能完全停止，无热能产生，尸体逐渐变冷。尸体露出部位，6~10小时后

即降至与周围气温相等。一般成年人尸体，在常温室内，平均每小时约下降 0.5°C 。整个尸体完全冷到与周围气温相等，约需一昼夜。尸冷的快慢与年龄、胖瘦、衣着厚薄、环境、季节等有密切关系。如健壮、肥胖、成年的人，较瘦弱、年老的人或小儿尸温下降慢。患破伤风、败血病等死亡的，尸温还可短期上升。测定尸温，以测定直肠温为精确。测定尸温对推算死亡时间有一定意义，但必须考虑尸体内外各种因素对尸温的影响。

尸蜡 一种特殊的晚期尸体现象。处在空气不通、土壤潮湿场合或沉没在水中的尸体，腐败过程变慢或完全停止。尸体呈灰白色蜡状，故名。此种尸体属保存型尸体，可保持死者生前被暴力损伤的痕迹，如勒沟、缢沟等。

尸僵 尸体现象之一。人死后躯体逐渐变硬而僵直的过程。人死后一般约经1~3小时，肌肉轻度收缩，关节不能曲屈，开始出现尸僵；经过12~16小时，尸僵遍及全身。尸僵可因外界温度高低、尸体体质情况、死因不同而出现有早有晚。僵尸出现的顺序，可作为判断死后经过时间长短的一个方面。

尸体现象 在法医学上，是人死后躯体受内外因素影响而发生的一系列变化的总称。分早期和晚期两种。早期尸体现象有尸冷、尸僵、尸斑、局部干燥、自溶等。晚期尸体现象有尸体腐败、干尸、尸蜡、泥炭鞣尸等。研究尸体现象的发生、变化、特点及其规律，对确定死亡时的体位、姿态，死后经过的时间，死亡的原因等有重要作用。

尸体痉挛 一种特殊的尸僵现象。发生于死亡的一瞬间，因肌肉收缩、僵直而将死亡的姿态或表情固定下来。尸体痉挛一般不经过肌肉弛缓阶段而一直持续到正常尸僵的出现。多发生在精神高度紧张或脑损伤时，也发生于延髓受到严重的机械性损伤（如延髓火器伤、延髓出血等）时。

尸体腐败 尸体现象之一。尸体腐烂变化的过程。人死后通常经过一昼夜以上，开始腐烂变化。尸体在细菌作用下，皮肤表面出现腐败绿斑、腐败水泡，在静脉丛的地方可形成静脉血管

网。此时肌肉和皮下组织因产生腐败气体而呈气肿状，尸体膨胀变形。由于腐败气体不断产生，在气体的压力下，口鼻腔可出现腐败血水，胃内容物被气体压出（称死后呕吐）眼球突出。口唇外翻。舌挺出，子宫脱出。如系孕妇，可能出现胎儿被气体压出（称死后分娩）、粪便外溢等现象。尸体腐败可破坏生前损伤，造成解剖检验困难，但可使沉没的尸体浮起。影响腐败的主要条件是温度、湿度和气流。25~35℃的环境是腐败发展适合的条件，0~1℃的低温或45~55℃的高温都可使腐败变慢或停止。

四 画

【一】

切创 锐器伤的一种。具有刃口的工具对皮肤软组织所造成的损伤。多呈直线形，毛发随切口齐断。如系生前切创，因组织收缩，创口裂开较宽。

车辆痕迹鉴定 对车轮碾压和车身擦撞所留下痕迹的鉴定。刑事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汽车、自行车、板车等交通工具进行犯罪，或直接偷窃公私车辆。侦察时，根据行驶方向；根据车轮宽度、花纹结构、轨距大小，可以判断车辆的种类；清晰的车轮花纹、磨损、残缺、补丁等痕迹，可据以进行特定同一认定，确定犯罪时所使用的车辆，以便进一步查找犯罪人。

互易合同 当事人双方约定互相移转货币以外的财物的协议。以物易物，是商品交换的早期的合同形式。在我国，公民之间的互易较为多见。法人之间的互易，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原则上不能进行，只在某种情况下，如两个国营农场完成缴税和征购的任务后，可就不同品种的农副产品互通有无。

支持公诉 检察人员在法庭上根据事实和法律，支持检察院对被告人的诉讼主张。我国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除罪刑较轻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都应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应派员出席法庭。人民法院应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

院。检察人员出席法庭的任务是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揭发、证实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协助审判人员查清犯罪事实和情节，监督法院进行合法审判，并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检察人员出庭前，应全面熟悉案情，核对证据材料，必要时深入群众进行调查，听取有关方面对案件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拟定公诉词（或提纲）。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活动主要包括：（1）宣读起诉书。（2）参加法庭调查。审判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或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可以请审判长宣读有关证据资料。（3）在法庭调查基础上发表公诉词，支持公诉，并参加法庭辩论。（4）对法庭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在法庭审判中，如发现起诉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失实，可建议休庭，延期审理；如发现起诉中遗漏重大罪行或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犯，可建议法庭予以追究。出庭的检察人员发现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

开庭 审判人员将案件依法在法庭上进行审理。在我国，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时，事先应做好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刑事案件应告诉被告可以委托辩护人）；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告知诉讼参与人。开庭时，审判长在查明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组成人员名单，解决申请回避的问题，交代诉讼权利后，认为可以进行法庭审理时，即进入对案件的审理。

夫妻人身关系 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里，夫妻人身关系实际上属于财产关系。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1）双方

或一方的劳动收入；(2) 其他财产，如通过继承、接受赠与等合法途径而取得的财产，储蓄所得的利息等。这种财产关系因离婚或配偶死亡而终止。夫妻婚前财产应认为分别归夫或妻个人所有。对属于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夫妻应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共同代为管理。双方对共同财产的约定，必须自愿、合法、符合平等原则。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如因离婚而分割共同财产时，根据婚姻法和司法实践，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遵循照顾女方、关心子女利益和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进行处理。

夫妻财产关系 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对共同财产的权利义务关系。按我国婚姻法规定，不应根据双方原有财产的多寡和收入高低来确定各自享有的份额，也不能因一方无劳动收入或收入低于另一方，而影响其对家庭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还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种继承权以夫妻的人身关系为前提。在确定继承权时，应以被继承人死亡时与继承人有无婚姻关系为标准。

五代以内旁系血亲 从高祖父母同源而出的人。五代指从己身往上数，包括己身、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按照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习惯，只要是属于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论辈分是否相同，一般不能结婚。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专利权 简称“专利”。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独占权或专用权。

专利法 调整因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发明创造的利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1984年3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现在已经超出国内法的范围，逐渐国际化。

专业公司 在我国工业中，指按产品或产品协作配套而组成的公司。有的称总公司。依照国务院1982年3月发布的《关于